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

本署查賄再出擊，查獲八德區某里長送禮行賄案件

本署高健祐檢察官於昨日（16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通知被告4人及證人9人到案，偵辦某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於今年起多次向里民發放民生物資等贈禮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經協同本署4名檢察官訊問後，認該候選人及2名樁腳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諭知各交保新臺幣20萬元、2萬元及2萬元。

本署再次重申將繼續秉持「無底限、無上限」原則，強力查辦賄選案件，籲請候選人勿以身試法，也請民眾知有賄選案件情事，能踴躍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937-728-793，由主任檢察官親自接聽，必將積極查辦、保密檢舉人身分，期待全民共同反賄、淨化選風。